

# 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志刚和魏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吴志刚直接持股比例为 38.50%，魏徕直接持股比例为 12.00%，合计控制公司 50.50%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
备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6月11日
辅导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律师事务所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6月-2024年7月	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重点了解： 1、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意向等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民生证券、儒毅所、天健所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2024年7月-2024年8月	全面尽职调查,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li> <li>2、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li> <li>3、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完整、清晰;</li> <li>4、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列席三会并查阅相关会议资料等,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公司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完善三会议事规则等;</li> <li>5、通过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方式,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协助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li> <li>6、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发展目标,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积极沟通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督促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等</li> </ol>	民生证券、儒毅所、天健所相关人员
2024年9月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开展相关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举行协调会;</li> <li>2、准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li> <li>3、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进行加强,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浙江证监局申请适当延长辅导期</li> </ol>	民生证券、儒毅所、天健所相关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备工作及具体安排		

(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签章 )



2024年6月11日